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退役军人服务站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9.07	129.07	129.07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退役军人服务站	129.07	129.07	129.07					
公共服务办业务经费	12.00	12.00	12.00					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部署和要求，为全面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扎实做好我街退役军人服务工作，运用本项资金提升基层服务站规范化、制度化服务保障工作，实现辖区内进一步细化退役军人服务工作任务，以实际行动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切实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购置经费	2.00	2.00	2.00					通过购置新设备、维持日常运作，上门为退役军人办理各项服务，为来访人员提供舒适环境及退役军人服务站办事质量、效率的提升。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22.07	22.07	22.07					为保障退役军人服务站正常运行，发挥机构运行辅助功能，提高人员积极性。

<p>优抚对象抚恤 补助</p>	<p>93.00</p>	<p>93.00</p>	<p>93.00</p>				<p>根据《番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番禺区财政局、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番退役军人字[2019]43号），《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穗退役军人字[2019]168号）；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穗退役军人字[2020]445号）；关于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差额补贴和七大节日慰问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2011年9月1日 省政府令第160号）；《广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74号）</p>
----------------------	--------------	--------------	--------------	--	--	--	---